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区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扎实部署和推进审计整改各项工作。区审计局不断推进做实审计整改工作，将《荔湾区2024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全口径纳入整改范围，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并持续跟踪督促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总体来看，2024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力度持续加强，整改质量稳步提升，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整改监督抓得更实，整改成效更加明显。截至2026年2月底，《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05个问题，98个已到整改期限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100%；7个未到整改

期限的问题，已完成整改3个，剩余4个问题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和具体措施，持续按要求落实整改。有关部门和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75,698.21万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1,454.87万元、调账处理1,275.09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0.35万元、规范预算资金管理使用72,967.90万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0项，推进工作落实105项，追责问责5人。

（一）强化高位推动，审计整改责任体系不断压实。

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及时听取审计查出问题情况报告，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压实各方整改责任。区政府常务会议及时研究审计整改总体进展情况，统筹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被审计单位坚决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直接督办，有力推动各项整改任务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到位。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完善体制机制制度，按规定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区审计局扎实开展“科学规范提升年”行动，强化整改督促，严格实行“挂账销号”、动态清零管理，有力推动整改工作提质提效。

（二）强化协同联动，审计整改工作合力显著增强。

区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立足职能定位，按照职责分工，持续推进完善和落实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的工作机制，紧盯问题发现、整改落实、结果反馈、线索移送等关键环节，持续加强信息互通、工作联动与成果共享，推动提升审计整改的整体效能。深化“三类监督”

贯通协同，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审计局落实日常沟通会商机制，着力提高问题线索移送质量和成案效率，及时反馈互通线索处置情况。区委巡察办、区审计局将巡察反馈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常态化监督重点，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巡审监督贯通协同的实施方案》，对重点领域、重要单位开展联动监督。区委组织部把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干部监督的内容。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近5年来各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单位从严从实整改到位。

（三）强化标本兼治，审计整改成果运用有效深化。

相关部门单位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在全力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的同时，注重深挖根源、举一反三，系统研判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与薄弱环节，针对性完善制度机制、加快项目建设、深化专项治理，切实推动问题标本兼治、长效常治。区财政局严格落实预算编制管理要求，印发《2026年荔湾区部门预算编制意见》，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着力推动转移支付资金“应编尽编”；区教育局健全管理制度，印发《广州市荔湾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在建“两重”项目及其他重点项目全覆盖排查，进一步压实了区级监督与校级主体责任，促进了项目建设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区规划资源分局系统谋划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印发《荔湾区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工作方案》并牵头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推动落实；同步出台《荔湾区土地复垦监测制度》，着力规范土地复垦监测工作。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区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方面。应整改问题 15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48,381.51 万元，健全工作制度 2 项，推进工作落实 15 项。

一是对预算管理有待提高的 2 个问题。区财政局切实加强预算调整管理，进一步规范重点支出调减程序；印发《2026 年荔湾区部门预算编制意见》，指导各预算单位将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区本级预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规范预算资金管理使用 37,506.95 万元。

二是对财政资源统筹有待加强的 7 个问题。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及时清缴盘活实有账户闲置资金的函》，推动相关单位及时清缴盘活实有账户闲置资金。15 个部门和单位已将财政统筹的结转两年以上的以及无使用用途的资金合计 1,156.07 万元上缴区财政。区财政局已将审计发现闲置低效项目的剩余指标全部收回统筹，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对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深化的 2 个问题。区财政局印发两份整改函，督促有关单位履行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3 个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已完成上级下达的 2024 年绩效目标要求，1 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规范了年度绩效指标设置。

四是对“两重”建设项目支出管理不到位的 1 个问题。区财政局印发专项整改通知，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进一步规范“两重”建设项目工程款项支付流程。主管部门同步印发《广

州市荔湾区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组织对全区教育系统所有在建重点项目开展全面排查，推动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规范化。

五是对非税收入管理不够严格的 3 个问题。3 个部门和单位已将委托管理企业代收停车费、物业租金、利息收入等非税收入 207.57 万元上缴区财政。

2. 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应整改问题 24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5,624.99 万元，健全工作制度 3 项，推进工作落实 24 项。

一是对部门预决算管理有待加强的 4 个问题。1 个部门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过程动态监控，2 个部门通过修订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纠正差旅费决算编报的方式，规范单位决算编报。1 个单位已要求销货方办理退款后通过其他合规渠道资金重新支付，严格按照预算用途使用项目资金。

二是对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不规范的 8 个问题。4 个部门和单位通过完善公车使用管理制度办法、建立工作台账、规范登记用车租车信息和公示、补录公车运维费用、严格公车维修政府采购等方式，加强公务用车租车使用管理。1 个部门对公务用车使用异常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处理，并运用单位用车管理系统辅助审核，强化公车日常管理。

三是对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的 5 个问题。2 个单位通过组织专题学习、强化制度落实、加强台账管理等方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1 个单位落实招采文件审核制度，规范采购项目文件审核

和公示要求。

四是对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 7 个问题。1 个单位研究制定长期挂账应收账款追收方案。2 个单位规范会计核算，调整账务处理 365.58 万元。3 个部门和单位规范下属单位编外人员或集体企业人员管理，进一步明确工作岗位和职责。1 个单位向下属单位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费保障运行的通知》，通过设立经费台账、加强监督检查等方式严格经费监管。

（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方面。应整改问题 3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573.28 万元，推进工作落实 3 项。

一是对结余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未上缴的问题。11 个单位将结余资金 91.23 万元上缴区财政，严控向实有资金账户转账行为，避免专项资金沉淀。

二是对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监管不到位的问题。1 个部门纠正所属单位财务核算不规范行为，自 2024 年起特困人员救助金已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三是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未直拨个人账户的问题。1 个部门组织召开专题业务培训会议，加强基层业务指导和监督，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2. 公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对外开放管理使用情况方面。应整改问题 10 个，已整改问题 7 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 3 个，整改金额 19.44 万元，健全工作制度 1 项，推进工作落实 10 项。

一是对贯彻政策落实不到位的 2 个问题。1 个部门研究制定

《关于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2 个部门联合建立荔湾区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推动系统推进场馆开放工作。

二是对 2 所学校体育设施委托管理不规范造成国有资产收益损失的 1 个问题。1 个部门的所属学校已终止委托管理体育场馆行为，与有关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全面移交所有体育场馆的管理权限。1 个部门部署开展所属单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自查自纠工作，所属学校已按规定完成价格评估、公开招标及协议备案等手续，规范征收非税收入收支管理。

三是对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对外开放招租程序不严格的 2 个问题。主管部门已组织全系统培训，进一步规范体育场馆开放管理。其中，1 所学校已终止原合作，并按规定完成评估与招标程序；1 所学校在合同到期后收回游泳池设施，相关收入已按规定上缴，并通过约谈、巡查及街道联动等方式整治违规宣传。

四是对学校履约监管不到位的 1 个问题。1 所学校已通过发函催收，督促协议方履行义务，已收回维修经费 19.44 万元。

五是对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对外开放工作指导、监管不到位的 4 个问题。主管部门已组织开展全面摸排，并通过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持续跟踪各校落实进展。1 所学校体育场馆因合同到期已暂停开放；2 所学校已完成场馆对外开放安保方案与应急预案制定；2 所学校已督促承包方落实为期一年的社会公众责任险投保工作。

3.1 所公办学校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收支方面。应整改问

题 5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2,755.80 万元，推进工作落实 5 项。

一是对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无预算支出培训费问题的 2 个问题。该学校立行立改，自 2024 年起将所有政府采购、人员经费、专项经费统一纳入预算管理。

二是对食堂服务项目违规操作及小卖部不规范经营的 2 个问题。该学校已终止原食堂承包合同，制定管理方案并转为自营模式；小卖部已于 2025 年 1 月关停，相关规避招租、未收租金等问题已整改。

三是对采购项目设置交易壁垒、差别待遇的 1 个问题。该学校已约谈招标代理机构，严格落实招投标法律法规，杜绝设置不合理条件，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

（三）重大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应整改问题 24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3,100.06 万元，推进工作落实 24 项。

一是对基建程序及招投标程序不合规的 8 个问题。4 个部门和单位通过专题学习、约谈提醒等方式，加强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督，重点强化施工许可、招标代理及分包行为监管。1 个部门已完成相关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

二是对工程建设及履约管理不严格的 11 个问题。相关单位已加强项目建设统筹管理，采取完善工作制度、严格招标文件与合同审核、约谈相关责任人等措施推动完善项目管理。2 个部门和单位完善了 4 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手续。2 个部门和单位

已完成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及变更手续。1个部门加快工作进度，2个项目已竣工。

三是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5个问题。1个单位已核减迁建项目超付金额247.28万元，1个单位严格合同、支付、审核环节管理，规范工程款项审批流程。1个单位已按规定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并单列安全文明施工费。4个项目规范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加强资金监管。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16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金额990.33万元，健全工作制度2项，推进工作落实16项。

一是对资产登记、核算不规范的7个问题。2个部门和单位已规范45项大额资产登记、会计核算，涉及资产6.80万元、房屋1087平方米。1所学校对重复入账的68.43万元资产进行账务调整。2个单位及所属单位规范登记65处物业，核减1处重复登记物业。2个部门和单位已完成1项竣工验收工程及20项信息化设备的资产入账，并对6项固定资产作退货处置。

二是对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不合规的6个问题。2个部门和单位已收回违规出借的办公用房，完善物业出租管理制度并协商调整租期。2个部门和单位通过补充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办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和调拨手续，规范办公设备配置。1所学校落实资产年终盘点，完成标签补贴、资产报废及捐赠资产入账。

三是对资产使用效益不佳的3个问题。2个部门的2处物业

已移交街道管理，1个部门的1处物业已完成收回、评估与公开招租。

2.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8个，已完成整改7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1个，整改金额14,252.80万元，健全工作制度2项，推进工作落实8项。

一是对未健全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工作机制的2个问题。1个部门印发《荔湾区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工作方案》《荔湾区土地复垦监测制度》，牵头建立健全荔湾区关于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管理。

二是对临时用地审批管理不到位的4个问题。1个部门多措并举抓好整改，修订《临时用地使用土地合同》模板，明确地类、四至、使用期限及复垦期顺延等条款，严格审批管理。完善台账记录，落实半年至少一次的现场检查制度，加强复垦督促。完成1宗临时用地复垦，另1宗已由责任单位推进整改。

三是对国土基金支出不规范的1个问题。1个部门全面清查并调整预算支出科目，通过开展培训、印发制度文件规范预算与支出管理。

四是对执法工作开展不到位的1个问题。1个部门配备执法记录仪，组织执法培训，已在土地、林业执法关键环节全面推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五）审计移送问题线索处理情况。

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审计移送9起违纪违法

问题线索，区纪委监委机关正在组织调查或已立案查处，已反馈9起，结案3起，处理有关责任人员5人，收回财政资金49.29万元。

一是针对未及时收缴土地相关费用问题，相关单位已完成资金追缴入库并督促企业履约，相关人员已被立案调查，2名责任人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警告处分。

二是针对招投标程序不规范、涉嫌提前确定中标人问题，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函询并核实。

三是针对体育场馆规避公开招租、未收取开放收入问题，相关人员已被立案调查，2名责任人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1名责任人员受到批评教育。

三、持续推进整改的问题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绝大多数问题已得到及时纠正、有效整改，充分彰显了我区“边审边改、立审立改”的治理效能。正在推进整改的4个问题均属于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类问题，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完成整改，这些问题正按前期制定的整改措施和阶段计划推进整改中。其中：有的问题涉及体制机制方面，例如学校体育场馆开放配套政策不完善、协调机制不健全等情况，相关制度的建立完善需结合工作实际，按规定程序逐步推进。有的问题涉及执行与监管落实方面，例如个别临时用地未按规定完成复垦，复垦义务人正在推进整改；公办学校对外开放体育场馆设施相关基础信息掌握不清，相关信息梳理与台账完善工作亦同步开展。对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区政

府将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确保问题精准彻底整改。区审计局将持续跟进，一抓到底，推动提升整改成效。

下一步，我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整改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坚持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一体推进，切实将审计整改成效转化为发展新优势、改革新动能，全力推动荔湾加快构建“1283”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增强荔湾改革发展的动力和竞争力。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3日